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副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蔡六乘先生,MH

鄒正林先生,MH

徐百弟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林文輝先生, JP
劉志宏博士, BBS, JP
李達仁先生, MH
莫仲輝先生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史立德先生, MH
蘇錫堅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 MH
袁國強先生

列席者：

卓永興先生, JP	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 為議程
勞月儀女士, JP	助理署長(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三(i)) 出席會議
陳積志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發展局) 為議程
	文物保育專員) 三(ii)
明基全先生	古物古蹟辦事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出席會議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陳淑姿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為議程
陳少梅醫生	高級醫生(項目管理)	衛生署) 三(iii)
馮永輝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出席會議
陸雲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 副顧問醫生	醫院管理局)))
梁翠華女士	九龍西醫院聯網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 院務主任	醫院管理局)))
黃珍妮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靳敦賢先生	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李婉華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葉偉才先生	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 監察組(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u>秘書：</u>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卓永興先生及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2.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宋張敏慈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九龍)葉偉才先生。宋太和葉先生分別代表另有公務的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馬錦全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2)麥志標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告知議員，第十二次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放於席上供各議員參閱。議員對議程項目建議討論時間並無異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4.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8/2009 號)

5. 議員備悉文件。

三(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卓永興先生及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請卓永興署長講話。

7. 卓永興署長表示高興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向議員簡介食環署今年的工作重點，並藉此機會就地區上的食物環境衛生議題與議員交流意見。食環署是政府架構中最大的文職部門，人手編制約 11,000 人，僱用承辦商逾 7,000 人，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達 44 億元。食環

署的工作範疇廣泛，服務範圍涉及多項民生事務，包括監察食物安全及管制食物、管理公眾街市及小販、食物業的發牌及規管、防治蟲鼠以及墳場及火葬場的設施管理等。署方今年的工作重點如下：

(i) 食物安全

- (a) 為提高本港食物安全，食環署去年（2008年）進行多項完善法制工作，包括就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進行立法，訂定《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由於世界各地對營養標籤的內容要求不一，故此署方在考慮香港市民的生活習慣後，因應港人患心血管病的情況日益嚴重，規定將來的預先包裝食物需要詳列「1+7」的營養成分：「1」是指熱量，「7」則指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總脂肪、糖、鈉（即鹽）、碳水化合物及蛋白質等7種營養素，讓市民清楚食物所含營養，在購買食物時，作健康的選擇。規例將在兩年寬限期屆滿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署方已從今年三月開始，透過電視及電台宣傳相關短片，並與學校及地區團體合作，宣揚訊息。此外，署方參考業界意見，就上述規例訂定小量銷售食品豁免制度，批准在香港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000件的預先包裝食物，可獲給予小量銷售豁免，以維持本港進口食物的多元性。食物安全中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處理有關申請；
- (b) 鑑於去年內地發生奶粉含三聚氰胺事件，廣大市民及立法會議員均強烈要求加大政府回收問題食品的權力。有見及此，當局於今年五月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賦權食環署署長在有需要時禁止食物進口及供應，及發出回收有關食物的命令；及

(c) 當局正擬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透過嶄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方法，加強保障公眾衛生及消費者權益。署方早前已就草案諮詢立法會及十八區區議會，主要內容包括強制規定所有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向食物安全當局登記，備存相關資料，以便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及去向，加快回收工作的進行。署方並就上述草案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盡量減輕規例對中小企業的影響。評估工作接近完成，當局將於 2009-10 年度第二季向立法會正式提交議案。

(ii) 管理公眾街市及小販

(a) 因應去年審計署署長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公眾街市管理的建議，食環署已於今年六月完成就市民對公眾街市的意見調查，並在七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調查反映公眾街市仍為基層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而市民亦期望街市服務步向多元化。因此，署方為出租率較低的街市引進小食及烘製包餅、中醫、地產等服務行業，以改善公眾街市的吸引力；

(b) 為提高街市出租率，食環署於今年二月開始降低長期空置檔位的競投底價，空置年期愈久折讓率愈高，以吸引有興趣承租人士競投。在二月至八月的競投活動中，共有 960 個長期空置攤檔成功出租，其中有 106 個位處黃大仙區；

(c) 食環署將於十二月舉辦多個工作坊及研討會，邀請區議員、分區委員及有關人士參與，主要討論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措施，及研究新建公眾街市的設計概念；

- (d) 食環署就公眾街市的定位、使用、租約、租金等議題，在九月至十月舉行共八場諮詢會，與街市商戶交流意見，並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 (e) 去年九月，食環署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交《關於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文件，當時區議會對文件內容並無異議。在獲得各區支持下，署方今年即提供 60 個俗稱「雪糕仔」的冰凍甜點流動小販新牌照，讓有興趣的市民申請；及
- (f) 食環署於上月完成處理前排攤檔合併毗連後排空置攤檔的申請。署方會就餘下的空置小販攤位諮詢各區區議會。雖然黃大仙區暫無類似空置攤檔，署方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iii) 環境衛生

- (a) 針對甲型流感爆發，食環署已加強清潔社區，確保環境衛生，並在參考各區區議會意見後，訂定 100 個衛生黑點，以便監察。黃大仙區的衛生黑點有四組：第一組包括大成街、康強街、爵祿街及崇齡街等街道；第二組包括雙鳳街、金鳳街及環鳳街等的“鳳”字街道；第三組包括貴池徑、金池徑及華池徑等的“池徑”街道；第四組包括毓華里、毓華街、慈華里、方華里等的“華”字街道。現時大部分黑點已從名單中剔除，可見上述措施漸見成效；
- (b) 食環署不單加強公眾街市及公廁的清潔消毒，以及增加清洗公眾地方及小販認可區的次數，更為沒有居民團體及管理公司的單幢式私人樓宇一次性的清潔公眾地方，以保持社區衛生；及

- (c) 香港將於十二月五日至十三日主辦東亞運動會，多國運動員會到訪香港參與是項體育盛事。署方去年負責北京奧運香港馬術賽事的酒店及場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工作。是次運動會亦會擔當同樣角色，保障食物安全和杜絕蚊患的工作，絕不會因運動會在冬季舉行而有所鬆懈。

卓署長總結，由於食環署的服務範疇涉及多項民生事務，而區議會作為掌握及表達民意的主要渠道，署方十分重視區議會反映的地區民意，並感謝黃大仙區議會一直支持食環署的地區工作。他歡迎各位議員提出意見，促進交流。

(陳曼琪議員、許錦成議員、李達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於二時五十分到席。黎榮浩議員及黃逸旭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8. 黃錦超議員就食環署的工作及地區問題提出意見如下：

- (i) 政府於九月一日開始實施違例吸煙定額罰款，罰款額為 1,500 元，並把禁煙區擴至 48 個公共運輸交匯處。早前有報導指食環署職員執法態度寬鬆，經常以口頭警告代替定額罰款，因此食環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遠比康文署及其他執法部門為少。他明白食環署在政策實施初期為市民提供緩衝期的苦心，但上述政策實施至今已有一星期，查詢食環署發出口頭警告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及具體落實加強執法的時間表；及
- (ii) 早前青衣城某連鎖快餐店發生顧客懷疑食用生菜魚肉湯後穿喉吐血事件，引起社會各界關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黃大仙龍翔中心快餐店發生懷疑同類事件，顧客食用同款食品後嚴重嘔吐瀉，情況令人關注，查詢食環署就上述兩個個案的調查進度如何。

9. 何賢輝議員指出，食環署的工作涉及基本民生事務，但職員在執行相關環境衛生法例時往往出現偏差。他曾就黃大仙區部分食肆未有申請所需牌照的問題向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反映，得知食環署已對相關食肆提出檢控及罰款。但由於罰款阻嚇性不足，此類無牌食肆依然照常營業，威脅市民健康，若不幸發生食物中毒事件，實不知責任屬誰。他希望食環署正視問題，並查詢其他地區無牌食肆的經營情況及食環署的執法政策。

10. 郭秀英議員表示，會議場外有大批枱商聚集請願，希望向卓署長表達對公眾街市營運諮詢的訴求，建議食環署增辦相關諮詢會，或與各街市諮詢委員會舉行個別會議，讓枱商仔細了解條文細節，以釋疑慮。此外，黃大仙區的公眾街市通風系統欠佳，以大成街街市為例，由於近口天氣炎熱，許多長者在購物時均感不適，希望食環署着手改善各個街市的通風系統，為市民提供一個舒適的消費環境。

11. 胡志偉議員指出，會議場外聚集大批枱商，希望向卓署長遞交請願信，群情洶湧，影響會議順利進行。他深明街市租約條文需要長時間討論以達成共識，但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官員，理應面對群眾以聽訴求。他希望主席處理此項要求，邀請卓署長出外接收枱商的請願信，為官民溝通踏出第一步。

12. 卓永興署長順序回應議員的提問及建議。鑑於違例吸煙定額罰款制度實行之初，市民未能具體掌握禁煙範圍及準則，例如密封式街市與街市的開放部分在禁煙方面已存差別。食環署職員作為執法者，雖然清楚了解禁煙界限及條文，但亦需要理解市民的難處。因此食環署的部門指引容許署方職員在執行違例吸煙定額罰款初期，以口頭警告代替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協助市民適應新法。

13. 胡志偉議員促請卓署長先回應會場外枱商的訴求，接收請願信以聽取意見。區議員作為民意代表，面對如斯情況，實不能安坐會議室專心開會。

(陳利成議員於三時正到席。)

14. 卓永興署長回應說，不同請願的背景不盡相同，接收請願信需在適當情況下以適當方式進行，指定個別官員接收請願信件並非常規做法。署方樂意聆聽市民的意見，故已安排勞月儀助理署長代為接信。

15. 郭秀英議員同意胡志偉議員的意見，懇請卓署長接收枱商的請願信，好讓議員專心討論。其實枱商昨天已要求署長在平台接信，而她剛才在會議室門前亦已當面向卓署長反映。枱商由在平台守候，發展至聚集會議場外，足見他們向署長表達訴求的決心。既然卓署長剛才強調官民溝通，她以民選區議員的身分，希望卓署長完成簡單的接信儀式，避免惹起民憤。

16. 卓永興署長回覆，剛才進場時已接收到郭秀英議員為枱商反映的意見，指定他本人親自接信，但認為是次場合並不適宜由他本人接信，並重申市民指定個別官員接收請願信有違常規。他已委派勞月儀助理署長代為接信，由助理署長接信於規格上並無不當，他對相關安排引起的不便表示遺憾。

17. 胡志偉議員強調，枱商聚集在會議室外令議員不能專注討論，建議區議會同事促請卓永興署長出外接信，確保會議如常進行。

18. 主席指出，議員與市民一樣，可以要求署長接收請願信，但同時需要尊重署長接收信件方式的決定。既然署長已對個別議員的要求作出回應，而如果其他議員亦無意見，主席只好繼續進行會議。

19. 卓永興署長繼續回應議員的提問：

(i) 就禁煙執法問題，口頭警告在禁煙初期為可接受方式。食環署一直密切監察各個街市的違規情況及吸煙黑點，必要時會在短期內聯同控煙辦公室及警方，組織針對性的突擊行動，遏止違例吸煙的問題；

(ii) 雖然署長手頭並無青衣城及龍翔中心發生懷疑食物中毒事件的詳細調查報告，但署方一般在發生食物事故後，會先到所涉飲食處所查找原因，責成負責人改善食肆衛生，食肆作出改善後可以繼續營業。如有再犯，食環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賦予署長的權力，封閉該飲食處所。基於自今年七月至今並無類似新增個案，他深信經署方職員調查後，上述兩宗事故並無封閉食肆的需要。他會向食物安全中心了解個案詳情，如有需要將透過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向議會作出匯報；

- (iii) 署方不容許食肆無牌經營，但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8 條 C 項所列，署方應在不阻止市民居住於有關處所的原則下，封閉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處所，他不知何賢輝議員提出的個案有否涉及上述情況。另外，署方為方便商戶營商，在發出正式牌照前，會向申請處所發出臨時食肆牌照，規定負責人在六個月內符合各項衛生及防火等要求。如有理據，處所負責人可向食環署提出把臨時牌照有限期多延六個月至共十二個月。無論何賢輝議員所指個案源起為何，他在會後會向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了解黃大仙區無牌食肆的經營情況；
- (iv) 郭秀英議員建議加強與枱商的溝通，諮詢各街市的諮詢委員會，由於本港街市及熟食中心共有 104 個，如與所有街市諮詢委員會舉行個別會議，難免拖慢諮詢進度，甚至影響訊息傳遞。食環署非常重視與商販的溝通，故應各販商聯會代表的要求，以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為主要對象，在九月至十月分地區舉行八場諮詢會。上星期五剛舉行沙田區及西貢區的諮詢會，黃大仙區及觀塘區的諮詢會將於十月五日舉行。歷時兩至三小時的諮詢會將由勞月儀助理署長親自主持，向枱商解釋條文細節，並收集業界的意見。此外，署方將另行與個別聯會會面，聽取其意見；及
- (v) 由於街市的空調費用需要由枱商共同承擔，因此安裝空調的建議至少需要 85%枱商支持，避免日後爭拗。據署方了解，大成街街市的枱商暫時未就安裝空調達成共識。為改善大成街街市的通風系統，署方將於十一月展開改善工程，為此封閉式街市的天幕鋪設隔熱物料，減低陽光透射的熱力，降低街市的溫度。事實上，政府一直被批評未有全面徵收街市的空調費用，他希望可以透過即將舉行的各場諮詢會，與商販理性討論落實用者自付的可行性。

20. 胡志偉議員提出臨時動議，邀請卓署長到會場外接收枱商的請願信，並促請主席批准是項臨時動議，確保會議在安靜平和的環境下進行。主席重申，區議員雖可就接收請願信的安排發表意見，但區議會無權限制政府部門接收請願信的代表及方式。他無意為難議員，但作為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在權力範圍下只能繼續主持會議。

21. 陳安泰議員就食環署的工作提出下列改善建議：

- (i) 食物安全與市民健康息息相關，建議食環署研究有效方法加強監管食物質素，鼓勵員工及市民舉報有害食品，定期及有系統地抽查及監察肉類、蔬菜及食物，鞏固食物安全防線；
- (ii) 雖然食環署的食肆發牌制度嚴謹，但在發牌後的監管則相對鬆懈，大部分食肆廁所的衛生情況令人反感。由於廣泛市民使用會接觸及使用食肆廁所，希望食環署完善機制，加強監管，並定期檢討食肆廁所的衛生水平；
- (iii) 研究方法鼓勵員工、區議員及市民透過食環署網頁提出改善環境衛生的意見，了解前線人員及使用者親身經驗，藉此收集具體建議；
- (iv) 良好的街市環境除了完善的通風系統外，亦需要考慮其間格。新市鎮如將軍澳街市的通風及設備間格俱佳，營商環境理想，食環署應以新街市的設計為藍本，改善舊式街市的設施；
- (v) 建議以沙泥或牛皮膠堵塞渠蓋匙孔，防止蚊蟲在內產卵；使用魚藤水滅蠓，魚藤水不但可在泥土分解，同時不會破壞植物生長。

22. 莫健榮議員就小販發牌制度及食物安全兩方面提出下列意見：

- (i) 即使食環署今年重發「雪糕仔」牌照，小販在香港的生存空間愈趨狹小，往往令市民誤解食環署有意阻撓小販牌照的承傳，好讓小販文化自然流失。但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小販實是部分市民的謀生出路，因此希望了解食環署宏觀的發牌政策及方針；及
- (ii) 一般市民對食物安全中心的運作未有深入了解，查詢食物安全中心定期抽查食物的機制，究竟是根據食物種類安排抽檢，還是針對投訴或舉報進行食品抽查及化驗，並詢問食環署會否效法消費者委員會透過定期出版刊物公佈食物檢驗結果。

23. 黎榮浩議員理解食環署的工作範圍甚廣，除負責各類牌照、保障食物安全、滅蟲滅鼠、確保環境衛生等，還要處理靈灰龕的放置問題。現時政府提供靈灰龕的位置嚴重不足，導致私人樓宇、工廠大廈等地方被用作經營靈灰庫。為避免上述趨勢及影響環境衛生，食環署必須着手研究相關監管方案，並制定長遠政策解決社會需求，保障廣大市民的「前途」。此外，公眾街市過往由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監管，但隨着兩局解散，食環署正式接管管理公眾街市的職責，建議食環署制定各項措施，提升商戶的經營能力，必要時按照實際情況作出調節，並改善與商販的溝通模式。

24. 許錦成議員對是次會議的安排表示失望及遺憾，建議秘書處口後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前，應讓他們明確知悉面對群眾的需要，並期望有關官員持開放態度，與市民直接溝通。另外，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在 2007 年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先導計劃時，加強參與及管理康文署的設施及社區會堂，此項計劃去年擴至十八區。由於食環署的工作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詢問食環署會否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讓區議會參與食環署設施的管理工作。

25. 李達仁議員就新蒲崗的店舖、食肆阻街及街市資源分配問題提出意見如下：

- (i) 新蒲崗店舖阻街的問題經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多時，仍無法解決。無論是前任至現任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雖然竭盡所能遏止阻街，依舊無法改變部分商戶佔用官地作商業用途的情況。事實上，同類問題已遍及各區，商戶除霸佔店舖前三呎，更霸佔店舖側三至四呎。即使食環署職員不斷打擊掃蕩違規店舖、發出口頭警告甚至票控店舖負責人，不但未能杜絕問題，商戶甚至變本加厲，情況令人憂慮；
- (ii) 新蒲崗部分街道全被食肆的桌椅霸佔，不但衍生噪音及衛生問題，火鍋生意更嚴重威脅途人安全。礙於食環署需要按照規例定期及集體掃蕩，令執法行動苦受掣肘。他建議食環署完善機制，增加資源組織夜間巡查隊伍，針對違規食肆加強檢控，以收阻嚇之效；及
- (iii) 彩虹道街市出租率及使用率未如理想，但一路之隔的大成街街市則生意興隆，可見資源錯配重疊，希望食環署考慮在兩個街市之間作出適當調整。

(徐百弟議員及黃國桐議員於三時二十五分到席。)

26. 何賢輝議員對署長就打擊無牌食肆的政策補充回應。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128 條 C 項，署方只可在不阻止市民居住的原則下封閉無牌食肆，則現行罰款 7,000 元的措施對前舖後居的無牌食肆全無阻嚇性。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早前表示黃大仙區已有兩所食肆無牌經營，如果食環署繼續容許無牌食肆照常營業而不作查封，是妄顧環境衛生及市民健康的行為，促請食環署承擔責任，盡快採取行動。

27. 黃錦超議員補充，黃大仙區八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達 25.4%，是十八區之中最嚴重的區域之一，數字已經超過警界線。踏入九月，香港的天氣依然悶熱潮濕，加上近來經常有颱風來襲，帶來大雨，擔心蚊蟲肆虐的情況會一直延續。黃大仙區人口以長者佔多，社區的環境衛生尤其重要，希望食環署密切監察區內蚊患情況，作出相應改善。

28. 胡志偉議員針對小販問題及社區清潔工作補充發言如下：

- (i) 即使食環署設有小販管理隊打擊流動小販活動，但前線職員往往因為長期駐守個別區域，容易與民眾打成一片，有可能在執法上投鼠忌器，未能真正解決小販問題。針對上述癥結，前市政局設有「飛虎隊」隊伍，由其他區域調動執法職員越區進行掃蕩，成效理想，但是項安排已隨前市政局解散而取消。他建議食環署重新考慮設立「飛虎隊」隊伍，避免小販問題進一步惡化；及
- (ii) 現時社區的清潔工作由不同政府部門分擔，但最後多數由食環署協助執行，做法費時失事，建議食環署向政府爭取資源，承擔所有清潔工作，避免浪費資源。

29. 陳安泰議員補充，過往市民為先人進行火化只需輪候一星期，但由於火葬需求口殷，現在最少排期兩星期才可進行火化儀式，甚至出現遺體屯積於醫院殮房的情況。加上近口食環署轄下其中一組火葬爐停止運作，定必拖慢輪候時間，促請食環署增設火葬爐以應需求。另外，鑑於墳場、火葬場及靈灰龕用地嚴重不足，建議食環署在考慮增建相關設施的同時，完善設施的規劃及設計，地盡其用，期望令原來只能設置四個火葬爐的用地增至容納八個，紓緩用量飽和的情況。

30. 卓永興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直按照所訂機制有系統地進行食物抽查工作。就蔬菜和肉類而言，食環署職員除每天抽查由文錦渡入境的蔬菜肉類外，亦會定期作市面抽查。其中抽查蔬菜的比例較高，合格率更逾 99.9%；

- (ii) 同意部分食肆廁所的衛生情況未如理想，但現行法例只是規定食肆需設廁所設施，如食肆廁所未有構成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難以長官意志要求食肆改善廁所環境至相當水平。事實上，食環署曾針對食肆廁所質素參差的情況，推出免息貸款計劃，吸引食肆負責人改善廁所環境，唯反應欠佳。他會繼續透過與業界會面反映區議員的意見，共同商討對策；
- (iii) 雖然食環署應付的工作愈來愈多，但政府必需在平衡各部門實際需要的前提下，按照優次調配人力資源。事實上，食環署重視與員工的交流，他已親自走訪食環署的 19 分區與員工會面，鼓勵員工就提升環境衛生、完善工作模式、減省不必要的工序等議題發表意見，以提高部門的工作效率；
- (iv) 認同火化遺體的輪候時間不能過長，食環署進行更換火葬爐計劃時，必定會作出適當調配及調節以應火化需求。食環署除向市民提供多個火化時段，亦致力善用土地資源以期增建火葬爐，但相關區議會往往需要顧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及對社區可能造成的影響，限制食環署興建火葬爐的數目。食環署會繼續與相關區議會溝通，盡量爭取設置更多火葬爐以紓緩設施不足的情況；
- (v) 食環署現時仍然准許直系親屬繼承相關小販牌照；
- (vi) 食環署根據訂定的食物安全公佈機制，每月公佈上月的食物安全普查結果。食環署每月會抽查逾 5,000 食物樣版進行檢驗，主要為每種食品進行微生物、金屬雜質、化學物質、添加劑等多項測試。市民除可透過食環署網頁查閱抽檢結果，亦可參閱報章報導；

- (vii) 署方深明社會對靈灰龕擺放位置需求的迫切性，但食環署在推行相關政策時，必須得到廣泛市民認同，與社會達成共識。食環署將繼續與食物及衛生局檢視問題，但強調無止境地興建靈灰龕安置所並非長遠的解決方法。由於香港地少人多，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一年就需要逾二萬個靈灰龕位置，即使食環署於 2010 年在和合石增設四萬個靈灰龕位置，也只能解決燃眉之急。故此署方在制定相關政策時，會以方案的持續性為重要考慮因素，以減輕土地負擔；
- (viii) 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食環署轄下設施，加強與食環署的相互合作，牽涉政府檢討區議會職能的整體政策，食環署樂意配合政府推出的各項措施；
- (ix) 店舖阻街的問題遍及各區，食肆負責人慣常把桌椅擺放街上以作招徠。針對上述情況，食環署職員會根據執法指引，向違規店舖作出口頭警告。但如食肆屢屢重犯，或普遍佔用公共空間的情況過份猖獗，他同意食環署應檢討罰則，在特殊情況下採取特殊行動，加強檢控工作；
- (x) 對於李達仁議員反映新蒲崗某食肆霸佔街道的問題，他並不同意源自食環署人手不足。食環署在接獲有關投訴後，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必會檢控食肆，並根據記分制度，勒令食肆停業七天、十四天甚至停牌。然而，食肆負責人亦可向兩個上訴委員會上訴，食環署的建議和決定最終可能被駁回。署方將研究更有效的方法，徹底根治問題；
- (xi) 對於彩虹道街市出租率欠佳的街市，食環署會把空置檔位與相鄰檔位合併以刺激使用率。但要為彩虹道街市及大成街街市作出適當的配合調整，會對大成街街市帶來很大的影響，須小心考慮；

- (xii) 食環署應在不阻止市民居住的原則下封閉無牌食肆的規例，是立法時應當年立法會的要求而訂。但署方職員仍可在不阻礙居民日常進出的情況下，封閉無牌經營食肆的營商部分；
- (xiii) 黃大仙區七月的蚊患指數為 25.4%，六月更高達 35%，他曾向職員了解蚊患肆虐的原因，得悉是由於學校停課所致。食環署已向相關學校及醫院發出警告，並會調撥人手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
- (xiv) 現時食環署仍然設有「飛虎隊」隊伍以打擊小販活動，市區共有十四至十五隊之多；及
- (xv) 社區上如發生直接危害市民健康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定必率先採取相應清潔行動，再與負責部門溝通跟進。然而，由於食環署的服務範疇較廣，實在難以承擔所有政府部門的清潔工作；但署方樂意應各個部門要求，協助處理個別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提供適當的意見。

(陳曼琪議員及蔡六乘議員於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31. 主席感謝卓永興署長及勞月儀助理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就環境衛生的問題與議員交流意見，並希望食環署代表備悉跟進各項提問及建議。議員若就食環署工作有進一步意見，可以書面形式向食環署反映。

(卓永興署長及勞月儀助理署長於此時離席。)

三(ii) 文物保育工作匯報、維修資助計劃與 1 444 幢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9/2009 號)

32. 主席歡迎為本議程出席會議的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物保育專員陳積志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執行秘書明基全先生。

33. 陳積志先生表示很高興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向議員介紹發展局自成立以來推行的各項文物保育工作及維修資助計劃，並匯報全港1444幢歷史建築評估工作。他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發展局文物保育工作措施，重點如下：

公共方面的措施：

(i) 文物影響評估：

文物影響評估機制已全面推行，規定所有政府工程項目的代理人，需向古蹟辦核實工程項目並盡力避免影響文物的地點。若工程不能避免影響文物的地點，代理人便須研究緩解措施及盡早進行公眾諮詢。

(ii)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a) 發展局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作為其中一項主要的文物保育措施，將合適及具歷史價值的政府建築物納入計劃內，加以活化利用。

(b) 發展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公布第一批共六項歷史建築的評審結果，包括將舊大澳警署活化成為精品酒店；馬灣的芳園書室活化成為旅遊及教育中心；旺角的雷生春活化成為中醫藥保健中心；荔枝角醫院活化成為推廣中華文化及國民教育的中心；至於同處深水埗區的兩個項目，北九龍裁判法院活化成為藝術設計學院，而美荷樓則活化成為青年旅舍。

(c) 發展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新聞發佈會，正式推出第二期活化計劃，包括舊大埔警署、灣仔藍屋建築群、前粉嶺裁判法院、沙田王屋村古屋及九龍城石屋。當中灣仔藍屋建築群屬於特別項目，屬全港首項採用「留屋留人」的方式進行活化。第二期計劃申請期長達四個月，將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截止。

(iii) 其他大型文物保育計劃：

目前正在進行的大型文物保育計劃包括有中環荷李活道的前中央書院遺址、中區警署建築群，以及灣仔的虎豹別墅與景賢里。整體而言，發展局會從「點、線、面」三個層次進行文物保育，例如中環荷李活道、灣仔舊區及深水埗區均會從「點」、「線」到「面」進行工作。

(iv) 架構安排、研究及公眾教育：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設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集中推行文物保育工作。發展局十分重視公眾的參與及宣傳，本年度的重點宣傳對象是青少年。針對青少年而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於本年三月舉行，為全港學生而設的古蹟繪畫比賽，當中得獎作品被印製成超過二十萬張明信片，分派到全港一千三百多間中小學，並於本年的中國文化遺產日(即六月十三日)，為超過四萬名學生免費將明信片郵遞給本地或海外親友。
- (b) 發展局為學校及青年組織舉辦導賞團參觀本港的歷史建築，並於本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區警署建築群舉辦為期兩個月的「歲月築跡：舊歷史建築照片展」，及於一連數星期六舉行專題演講，之後會將照片展移師到尖沙嘴的文物探知館繼續展出。
- (c) 發展局於本年九月十八日首次將本港四十一項超過一百年歷史的水務設施，宣布為六組的法定古蹟，是本港開埠以來的首宗大規模古蹟評估，並於同日啟用位於大潭的歷史文物徑供市民享用。

私人歷史建築方面的措施：

- (i) 經濟誘因：
為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育提供經濟誘因，成功個案包括司徒拔道的景賢里及薄扶林道 128 號 Jessville 大宅。
- (ii) 維修資助計劃：
 - (a) 發展局在二零零八年八月推出維修資助計劃，讓欠缺能力或專業知識的業主為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進行維修，在財政及專業技術兩方面提供支援，避免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日久失修。
 - (b) 所有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的業主，均可參加計劃申請資助，業主需要自行安排進行維修工程，並由政府提供資金及專業意見。
 - (c) 由本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額上限由原來的六十萬元增加至一百萬元。
 - (d) 為確保資助運用得宜，業主必需遵守若干條款，包括在指定期限內不得拆卸或損毀歷史建築，並在合理的情況下容許市民參觀。
 - (e) 計劃自推行以來，發展局共收到九份申請書，其中五份已獲批准，包括西環的魯班先師廟、中環的清真寺、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和曾大屋，及南區聖士提反書院之三號屋，餘下四宗申請正在處理中。

(陶君行議員於三時五十分離席。)

34. 古蹟辦執行秘書明基全先生以投影片匯報 1444 幢歷史建築評估工作及黃大仙區的歷史建築，重點如下：

(i) 1444 幢建築物文物價值評審：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轄下設有一個專家評審小組，成員包括歷史學家、建築師、規劃師及工程師，對全港一千多幢歷史建築進行歷時數年的深入評估工作，並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將評估結果交予古諮會考慮。古諮會隨後公布 1444 幢歷史建築的初步建議評級，並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古諮會亦與全港各區區議會(包括黃大仙區議會)代表會面。在諮詢期結束時古諮會共收到三百八十多份意見書，部分意見書建議提升初步評級，例如將俗稱「大磡村三寶」的機槍堡及石寓維持原來評級，部分意見書更附有建築物的資料作為支持。古蹟辦目前正進行審定工作，研究呈交的資料，並將結果提交古諮會考慮，同時古蹟辦亦以書面邀請 1444 幢歷史建築的業主於九月三十日前就建議評級提供意見。古諮會將會一併考慮業主及公眾的意見，希望在本年年底決定歷史建築評級。

(ii) 黃大仙區內的歷史建築：

黃大仙區內共有十項已評審的歷史建築，其中一級歷史建築有兩項，二級歷史建築有三項，三級歷史建築有三項，不獲評級有兩項。所有評級屬於初步建議，古諮會會考慮所有呈交的意見。

35. 主席感謝陳積志先生和明基全先生的匯報，並邀請各議員對文物保育工作匯報、維修資助計劃與 1444 幢歷史建築評估工作提出意見。他表示席上放有兩份文件，分別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及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在其他議員發言前，先請林文輝議員及何賢輝議員分別介紹兩份意見書內容。

(陳曼琪議員於三時五十五分離席)

36. 林文輝議員先以啟德發展民間聯席副主席身分發表該會意見。「大磡村三寶」對黃大仙區存有歷史意義，其中不擬作評級的石寓原為已故演員喬宏故居，認為除考慮建築物的外觀之外，建築物見證的歷史價值及文化意義亦不容抹煞，建議重新為石寓作出評級，並將機槍堡維持原來的評級(二級)。他建議以黃大仙區議會的名義於諮詢期內致函古蹟會，反映議員的要求，保留機槍堡及石寓原來的評級。他續代表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介紹意見書(附件一)，表示黃大仙區內尚有其他四個未被評級的歷史建築，建議古蹟會再作考慮，包括：

(i) 黃大仙祠側的林氏祖墳：

林氏家族為第一批沿水路自福建來到竹園邨的移民，天后廟亦是由其家族所建。林氏家族本為莆田人，過去從漁村沿水路輾轉來到蒲崗村定居，林氏族譜目前更在大英博物館中保存。建議古蹟會考慮林氏家族與本區的歷史關係，為祖墳進行評級。

(ii) 位於東頭邨的衙前圍：

其歷史價值已多次於黃大仙區議會上討論，不贅。

(iii) 位於黃大仙文化公園的石鼓壘古井：

黃大仙區議會通過設立文化公園，建議古蹟會為古井進行評級。

(iv) 啟德河：

於二次大戰時期，日軍使用九龍城寨城牆加固河道，屬於抗戰時期的歷史古蹟。

古蹟辦對歷史建築評級不能單從「點」的角度考慮，應該從「點、線、面」連同古蹟的文化背景，見證鄉村由口戰到現在的發展變遷，極具歷史意義，希望古蹟辦亦能從「面」的角度考慮評級。

37. 主席表示會先待其他議員發言及部門代表回應後，才處理林文輝議員以黃大仙區議會的名義致函古蹟辦的建議。

38. 何賢輝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其他九位議員(簡志豪議員、李德康議員、林文輝議員、黎榮浩議員、袁國強議員、陳曼琪議員、何漢文議員、莫健榮議員及黃國恩議員)簡述意見書(附件二)內容。民建聯就「大磡村三寶」中其中兩個歷史建築被降低評級表示遺憾。一直以來，政府雖願意對文物作出保育，但在缺乏法例及補償機制下，未能達到保育的目的。現時古物及古蹟條例只能保護法定古蹟，未能保護被評為一、二或三級的歷史建築，可見本港保護古蹟的法例落後，難以達致文物保育的目的。民建聯要求政府檢討現有保育機制，並將喬宏故居石寓及機槍堡維持原有評級，以反映香港市民的期望及意願。鑽石山大磡村作為香港電影發祥地，喬宏故居石寓充滿電影業發展的歷史價值，機槍堡亦見證了香港的發展，因此政府不應將石寓及機槍堡兩座歷史建築降級，在保留原有級別的同時應予以修復成為觀光點，以達到文物保育及活化古蹟的目的。

39. 黃錦超議員表示古諮會早前公布全港 1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初步評級，表現了政府近年對歷史建築物的保育重視程度有所提升。黃大仙區議會過往多次商討文物保育及歷史建築評估的問題，他希望在本次會議中對歷史建築物的評審機制問題提出意見。雖然參與歷史建築評審的人士大部分為權威或專家，但評審過程中應增加市民參與的機會，因為專家與市民的觀點角度不盡相同，專家一般以專業的角度及技術性的方式評估建築物並作出評級，但市民評估時則包括有感情及集體回憶等因素。政府將已故影帝喬宏的故居石寓由三級歷史建築降為沒有評級，市民普遍感到不滿，雖然市民可在四個月的諮詢期內對古諮會的初步評估提出意見，但根據過往的經驗在傳統的諮詢模式下，可修改的空間不大。他建議政府參考歐美國家的經驗，在評定各區有保護價值的歷史文物前，先由居民、專家、學者及相關的非政府部門代表組成評估小組，對該區值得保存及保留的文物建築進行初步評估，然後根據歷史價值、建築價值、原貌保留程度及罕有度等準則及標準，讓該區居民作出評分，最後得到的結果將成為大眾的共識，並根據文物保育法例加以立案。他認為假使評審機制處理得宜，將能提升日後評審的認受性。

40. 史立德議員歡迎政府撥款成立專責保育的機構，對香港歷史文化作出貢獻，並對香港的旅遊業帶來正面的影響。他查詢古諮會的評審機制，如何決定保育文物的維修價值，資助是否包括日後持續保育的開支，政府將從甚麼途徑收回龐大的支出。另外，他表示黃大仙

區內的侯王廟屬於一級文物，歷史比黃大仙廟更悠久，有關部門可加強推廣以提升黃大仙區的知名度，他關注目前在侯王廟附近正進行興建公共屋邨的工程，會影響侯王廟的保育。他又查詢部分文物屬於私人財產，在被評為保護文物後物權是否為政府所有，政府是否會作出補償，並關注評級對日後出租或轉讓文物帶來的影響。

41. 徐百弟議員認為香港在保護文物方面大大落後於其他地區，鄰近的澳門在保護古蹟方面的表現也比香港優勝，相信原因在於香港過往着重發展經濟而忽略保護古物古蹟。時至今日，社會已經轉變，現在經濟發展成熟，應該加強保護古物古蹟，正所謂「發財要立品」，而保護古物古蹟正是「立品」的行為。在對古物古蹟評級時，評級較高總比低好，假使古物古蹟被評級過低或輕視，就會逐漸湮沒，日後將不能彌補挽救；評級過高則只不過浪費部分資源，對社會帶來的損失並不嚴重，建議古蹟辦作詳細考慮。另一方面，「大磡村三寶」見證了香港巨大的經濟發展及最多人參與的建設，若對其注意或保護不足，將會讓此等對社會、經濟及歷史存有重大意義的歷史建築被湮沒。在上星期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會議上，提及古蹟辦對「大磡村三寶」的處理未如理想，任其荒廢，同時由於「大磡村三寶」已被評級，因此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未能在該區進行除積水、除草及滅蚊等工作，使「大磡村三寶」更快湮沒，古蹟辦需要認真處理事件。

42. 劉志宏博士表示在古蹟辦發布 1444 幢歷史建築初步評估後，曾與林文輝議員出席古物諮詢委員會的諮詢會，提供意見。陳智忠主席表示評級只屬初步評估，建議黃大仙區議會致函古蹟辦要求將機槍堡及石寓維持原來評級。此外，由於發展商及居民均無反對將衙前圍村評級，黃大仙區議會可同樣致函古蹟辦要求為衙前圍村進行評級。由於古蹟辦並無反對為任何歷史建築評級，建議黃大仙區議會致函古蹟辦表達意見。

43. 蘇錫堅議員支持以黃大仙區議會名義致函古蹟辦表達意見。他支持保育評估工作，相關的政府部門應加強與市民溝通，他建議古蹟辦在整合評估工作後將結果印刷成書刊，以圖文並茂的方式詳細介紹歷史建築的來源。他認為此等書刊能增加市民對歷史建築的認識，長者能藉以懷舊，年青一輩亦能加深認識香港的歷史，應會廣受歡迎，希望部門考慮進行推廣。

44. 黎榮浩議員強烈不滿「大磡村三寶」被降級或取消評級。他認為文物評級有如股票般有上有落，實在匪夷所思，從客觀邏輯的角度看，文物的歷史只會增長，時間越長評級卻不升反跌，並不合理。文物評級應從客觀角度出發，基於社會並沒有對喬宏的貢獻存有不好的評價，綜合過往的客觀評審，亦沒有對石寓的評級有反對的聲音，故質疑專家對文物評估的準則。以石寓的歷史、過去的評價及沒有反對的聲音等方面來看，實難理解石寓被取消評級的原因。此外，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單張中提及的灣仔景星街8號橙屋，從未評級卻能成功活化，政府一方面未有保護有評級的建築，另一方面卻活化沒有評級的建築，政策混亂，希望得悉目前有評級的建築與活化計劃的關係。

(劉志宏議員於四時二十分離席。)

45. 黃逸旭議員查詢政府對承擔活化計劃的機構的批款準則，包括資助上限或經營成本作為前期自負盈虧安排等詳情。他認為申請資助的條件要求頗高，社會企業的定義亦不清晰，擔心大機構會有優先權，而富有創意卻沒有豐厚財力的機構會較難申請。此外，文件中提及歷史建築的可能用途，機構可能需要政府長遠性的支援，而該建築的可能用途會隨時間而改變，例如西港城在活化初期虧蝕，在注入商業元素後最終轉虧為盈，成功活化，建議政府因應情況作彈性處理。

46. 黃國桐議員表示聯合國將部分地方列為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國際不會買賣古蹟，富如埃及不會出售金字塔、窮如柬埔寨亦不會出售吳哥窟，但香港卻將尖沙咀舊水警總部出售，整座山被移平，發展成為現在的1881商場(1881 Heritage)。今時今日購物商場已不能吸引遊客，遊客喜愛的是地方特色，例如到澳門會觀賞大三巴牌坊、到英國會觀賞聖保羅大教堂(St Paul's Cathedral)，旅遊是為了感受地方文化。水警總部被移為平地，虎豹別墅亦將改變原來用途，只保留歷史建築的外觀。根據古蹟條例，政府本應有權保留整個遺跡(site)，因此政府不應只保護古蹟的外觀而忽略其歷史意義及價值。他認為古蹟就是古蹟，從來都不能「活化」，建築商並不重視活化及保護古蹟，水警總部改建為酒店之後就不再是古蹟，所謂活化不過是保存建築物外殼，但內涵盡失，況且古蹟屬於全港市民擁有，在法律上政府只屬於信託人，政府無權將古蹟售予建築商發展。

47. 陳安泰議員希望得悉政府出售水警總部古蹟的理據。另外，他表示吉澳天后宮內小室的木門有外國人所繪畫的西洋門神，具有歷史價值，未知天后宮是否包括在古蹟辦的評估報告之中，建議政府將部分文物擺設集中安置，避免浪費歷史文物。他又建議政府除使用書籍刊物外，可考慮使用光碟記載歷史文物的資料，更方便市民下載參閱。

48. 莫應帆議員對香港的文物保育工作表示失望，與林文輝議員一樣，對衙前圍村缺乏保育耿耿於懷。香港法例並未能對保育文物提供足夠的保護，亦不清楚專家評估文物的準則，雖然議員及地區人士認為區內不少古蹟值得保留，古蹟辦的專家卻沒有認同，故對古蹟辦建議區議會致函便能更改評級感到兒戲。政府需要改善保育政策，香港歷史悠久，值得保留的歷史建築不少，但在缺乏保育及支援下，滄海桑田，不少文物最終湮沒，年青一代只能透過網上搜尋、圖書館、明信片等間接方法接觸文物古蹟，而實物早已消失，希望政府能仔細考慮議員的意見。此外，於上星期的食環會會議上，地政總署代表曾指石寓受大樹影響需要進行工程，希望政府認真處理石寓與大樹的問題。

49. 陳積志先生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局方將會仔細考慮，並就議員的提問作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i) 議員對區內古蹟的意見：

局方會審慎考慮議員對「大磡村三寶」的感情及意見，並會同時考慮為林氏祖墳、衙前圍村、石鼓壟古井及啟德河進行評級。

(ii) 評審工作：

評審是一件既嚴謹且艱鉅的工作，古蹟辦替全港超過八千八百多幢逾五十年的建築物進行評估工作，並從中選出1444幢建築物作更詳細的評審。古蹟辦審視專家顧問的意見後，向古諮會提交初步的評級建議，並向公眾進行諮詢。古諮會會收集各方的意見再作詳細的考慮，最後才作出正式的決定。古蹟辦重視市民的

意見，因此進行了長達四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收到超過三百份意見書；古諮會亦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因此分別約見包括黃大仙區議會在內的十八區區議會代表，聽取意見。

(iii) 文物保育政策：

最佳保育歷史建築的方法是保留建築的原來用途，例如舊警署、舊法院或舊學校；但由於環境變遷，部分建築未能提供符合現代要求的服務質素，例如舊警署不能滿足現代的需求，為了避免丟空，發展局需要考慮其他方法進行活化。將歷史建築改建成為博物館是另一個可行的方法，然而卻不是最理想的活化方式，市民到博物館參觀的次數有限，博物館最終可能人流不足。目前世界主流趨勢是尋求配合歷史建築的用途，以能讓市民享用作為最終目的，而用途又不能違反建築的歷史背景，例如位於英國牛津城一座超過一千年歷史的牛津城堡，由最初的城堡到數百年前改建成為監獄，最近活化成為五星級酒店。活化歷史建築是世界潮流，世界各地有均不少成功活化的例子。

(iv) 香港文物保育工作的成效：

香港的文物保育工作起步較遲，但亦有佳作。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每年頒發十多個保育獎項，當中包括中國、澳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在內的亞太區，在十多年來總共頒發的百多個獎項中，香港奪得其中十二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二零零九年頒發的十三個獎項中，香港亦成功奪得其中一個，成績驕人。

(v)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申請條件：

在香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的非牟利組織，不論機構規模大小皆可申請。計劃提供三方面的資助，包括政府負責由活化開始至開業為止的前期開支；在進行活化期間只會收取港幣一元的象徵

式租金；政府會為活化首兩年的赤字提供撥款，上限五百萬元，以協助規模較小的機構。總結第一期計劃的經驗，第二期計劃的計劃評審會作出修訂，將原來評審考慮機構的規模改為考慮機構的承擔能力，以吸引更多規模較小的非牟利機構參與。第二期計劃的歷史建築規模不一，當中較大型的有前粉嶺裁判法院及灣仔藍屋建築群，較小型的則包括沙田王屋村古屋及九龍城石屋，適合較小型的非牟利機構參與。

(vi) 維修資助計劃：

所有申請均需經過古蹟辦與建築署專家嚴謹審批，決定維修費用的合理性，例如西環魯班先師廟在早期獲撥款六十萬港元維修滲水及牆身裂痕，在詳細審議維修需要後將撥款提升至一百萬元。另外，所有申請機構均可提出多於一次的申請。

(vii) 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推行文物影響評估機制後，假使任何政府工程有可能影響附近的文物，均需要進行評估，確保工程不會對文物帶來影響。若影響無法避免，則需要安排緩解措施。

(黎榮浩議員於四時三十五分離席。)

50. 明基金先生回應 1444 幢歷史建築評估工作的問題。香港自一九八零年開始評審歷史建築，直至本年初公布 1444 幢歷史建築之前，已經為 495 幢歷史建築進行了評級，並將名單上載到古蹟辦的網頁供市民參閱。今次的歷史建築評級為全面的評審工作，包括已經評級的 495 幢歷史建築和其他新的項目，共 1444 項進行整體性的評估。過去的評審主要以歷史價值及建築價值作為準則，在參考外國經驗並考慮本港人士的意見如集體回憶後，目前評審以六大準則為基礎，包括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群價值、社會價值(包含集體回憶等因素)、罕有度及保持原貌度，六項評審準則之下再有其他細項，詳細資料可瀏覽古蹟辦網頁。由於準則上及數目上的改變，個別的歷史建築評級因而作出調整。古諮會透過數月來的公眾諮詢，收集了更多資料以供研

究，其中亦包括石牆、墳墓、古道及礦洞等新建議項目，古蹟辦將會核實資料及研究。古諮會在詳細考慮各方的意見後，希望於本年底公布正式評級。

51. 主席感謝陳積志先生及明基全先生出席會議，希望發展局及古蹟辦備悉和跟進議員的意見。議員一致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致函古蹟辦，表達區議會對區內文物古蹟評級的意見及提出新的文物古蹟供古蹟辦參考，包括要求保留「大磡村三寶」的原有評級，並要求古蹟辦為衙前圍村、林氏祖墳、石鼓壘古井及啟德河評級。

(陳積志先生及明基全先生於此時離席。陳利成議員、簡志豪議員、李達仁議員、莫仲輝議員及黃國桐議員於四時五十分離席。)

三(iii) 疫苗接種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0/2009 號)

5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陳淑姿醫生、高級醫生(項目管理)陳少梅醫生、醫生(社區聯絡)馮永輝醫生；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副顧問醫生陸雲醫生及院務主任梁翠華女士，並請陳淑姿醫生介紹文件。

53. 陳淑姿醫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2009-10 年度疫苗注射計劃」，重點如下：

(I) 政策目標

(A) 保障公眾健康；及

(B) 減低市民感染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的機會，預防併發症，並減低醫院入住率及死亡率。

(II) 為長者設立的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計劃

(A)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i) 政府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65歲或以上在公營診所求診的長期病患長者，及65歲或以上領取綜援的長者提供免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
- (ii) 今年把計劃擴大至為以上長者，免費提供肺炎球菌疫苗注射；及
- (iii) 接種地點包括醫管局普通科或專科門診（求診長者）、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會員）、胸肺科門診（求診長者）及安老院舍（長者院友）。

(B) 長者疫苗資助計劃

- (i) 為未能受惠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的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資助；
- (ii) 由私家醫生提供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注射服務；
- (iii) 合資格長者可獲政府每劑季節性流感疫苗130元（成本資助額每劑80元及注射費用50元）和肺炎球菌疫苗190元（成本資助額140元及注射費用50元）的資助；
- (iv) 將沿用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電子平台推行；

- (v) 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生資料及收費詳情將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hp.gov.hk)，方便長者及其家人細閱，以選擇合適的醫生；
 - (vi) 長者只需選擇一位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帶同疫苗接種紀錄及身分證明文件，填妥並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即可進行接種；及
 - (vii) 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將在其診所門口貼出「長者疫苗資助計劃」標記，以供長者識別；同時亦會在診所候診室張貼「長者疫苗資助計劃」海報，詳列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的費用。
- (III) 為兒童設立的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計劃

(A)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i) 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可前往衛生署母嬰健康院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B) 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 (i) 由私家醫生提供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服務；
- (ii) 為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香港兒童，或六歲或以上但仍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就讀的兒童提供資助；
- (iii) 合資格兒童可獲政府每劑 80 元（疫苗成本）的資助；

- (iv) 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將在其診所門口貼出「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標記，以供家長識別；同時亦會在診所候診室張貼「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海報，列出收取流感疫苗的費用；及
 - (v) 家長可登入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hp.gov.hk)，參閱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生資料及收費詳情。
- (C) 兒童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

- (i) 政府已於 2009 年 9 月 1 日把肺炎球菌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 (ii) 所有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的兒童，可在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接受免費接種；
- (iii) 另凡於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生的兒童（即 2 歲以下），均可獲免費補種；及
- (iv) 如兒童於 2009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到母嬰健康院注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的其他疫苗，可一併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否則，家長需另行預約時間為兒童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陳醫生總結，兒童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已於 2009 年 9 月 1 日正式推行。而政府防疫注射計劃、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及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亦將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實施。政府會透過出席立法會、區議會、安老事務委員會介紹計劃，並配合新聞發佈會、簡介會、新聞稿、網頁、發信予醫生、設立查詢熱線（2125 2125）、宣傳單張、海報、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等途徑，宣傳上述各項計劃內容。署方在上星期五為議員及議員助理舉辦相關簡介會，希望繼續透過地區網絡，加深市民對疫苗計劃的認識。

54. 史立德議員關注疫苗的安全性。最近有報章報導，美國政府在1976年為四千萬人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後，其中250人患上「吉巴氏綜合症」，導致神經系統受損、癱瘓等，當中更有二十五宗死亡個案。事件距今雖已三十多年，但政府必須注意各種疫苗有可能帶來的副作用，以消除公眾疑慮，保障市民健康。

55. 陳安泰議員就疫苗計劃提出下列查詢及建議：

- (i) 香港每年均有流感高峰期，但政府今年的反應特別緊張，查詢是否基於人類豬型流感有機會在冬季爆發所致；
- (ii) 市民注射疫苗後，是否仍需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疫苗有何副作用及幾種疫苗會否互相排斥；
- (iii) 大眾對各種藥物的副作用認識較淺，例如現時一般診所處方的降血脂藥，就不適合腎病病人使用。亦有個案是兒童在注射疫苗後，患上血管病，飽受折磨，建議政府除把藥物資料上載網頁，亦要透過不同途徑讓市民清楚知悉相關訊息，讓他們選擇合適的藥物；及
- (iv) 政府為市民注射疫苗的時，亦應宣傳增強抵抗力的方法，教導市民擁有強健體魄的重要性。

56. 蘇錫堅議員表示，最近從新聞報導得知，國內成功研製一次性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並經世界衛生組織認可。鑑於現時香港感染人類豬型流感人數激增，建議政府引入中國疫苗以遏止疫症蔓延。另外，現時香港出入境關口的檢疫措施較外國寬鬆，雖然方便旅客訪港，但亦加速病菌散播，希望有關當局不要掉以輕心。

(徐百弟議員於五時十分離席。)

57. 胡志偉議員指出，上述疫苗資助計劃雖以醫療通的電子平台推行，但坊間不少醫療機構或地區團體，聲稱可為市民提供注射服務，部分甚至費用全免。他希望釐清各醫療機構及地區團體是否可以其他途徑申請政府資助，及獲准在診所以外的地方進行接種。

58. 陳淑姿醫生感謝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早於 1998 年，政府已開始為有需要長者提供季節性流感注射，並按照每年的實際情況檢討目標群組的涵蓋對象，建議高危人士注射疫苗，以減低市民因染病入院、引起併發症及死亡的比率。由於冬季流感高峰期將至，政府將繼續鼓勵有需要人士接種疫苗，以預防流感大規模爆發。另外，由於一般市民對人類豬型流感的新型病毒未有抗體，間接增加對高危群組的威脅。為避免高危人士因感染不同病毒而引發肺炎等併發症，政府會盡力做好預防工作；
- (ii) 政府規定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必為註冊醫生，並要求醫生簽署確認文件，資料一經核實，合資格的醫生會獲發計劃標記，並張貼於診所門口以茲識別。署方會把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生名單、診所地址、提供注射服務場地等資料，上載網頁供市民查閱；
- (iii) 除注射疫苗外，注意環境及個人衛生均能有效抗疫。由於流感透過飛沫傳播，市民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注意雙手的清潔衛生，如有感冒徵狀應盡早求醫及戴上口罩。同時，市民需要注意均衡飲食，定時運動及充分休息，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以增強個人抵抗力；
- (iv) 除網上資訊外，參與計劃的醫生有責任在注射疫苗前會見市民，向他們解釋疫苗的詳情、個人健康狀況適合與否、注射後的副作用等，讓市民在清楚疫苗計劃的內容下接受接種；及
- (v) 衛生署希望透過區議會的地區網絡，加深市民對疫苗計劃的了解，歡迎議員以傳真形式索取上述疫苗計劃的海報及單張，寄放議員辦事處，方便市民領取細閱。

59. 陸雲醫生感謝議員關注疫苗的安全性及副作用，並補充回應如下：

- (i) 1970年代，美國開始出現與疫苗有關的「吉巴氏綜合症」個案，市民在接種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包括神經線受損、活動能力受影響，甚至呼吸困難。學者研究後認為，病症源起除因當時醫學技術未有成熟，亦可能與疫苗由豬隻萃取提煉及疫苗的製作過程有關。隨着醫療設施及技術日益完備，現時醫學界已改以採煉蛋白製作疫苗。世界各地近三十年未有出現類似1976年有規模的「吉巴氏綜合症」案例，而香港三十年來只發生一宗疑似個案，卻並未確診，可見醫學科技的進步大大減低疫苗對接種者的不良影響。另外，醫生將在會見市民時，詳細詢問接種者及其家人的病歷，評估他們的身體狀況，如有某些病歷則不宜注射，以期令市民真正受惠；及
- (ii) 多年來的醫學文獻及研究均未顯示疫苗會影響新陳代謝而導致痛風症、血管病等，而醫生在注射疫苗前，亦會向市民查詢病歷，並詳細解釋疫苗可能帶來的副作用。疫苗帶來的局部性反應包括接種地方出現紅腫、疼痛；全身性影響包括出現感冒徵狀如輕微發燒、全身乏力、頭痛等，但患況通常會在一至兩天內痊癒。有個別例子是接種者出現嚴重過敏反應，例如對蛋白及抗生素如新霉素敏感的人士，在接種疫苗後可能會出現呼吸困難、口部及眼部浮腫等，遇此情況市民必須立即到急症室求醫。然而，疫苗對高危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帶來的益處遠超其不良反應，希望議員向市民解釋疫苗計劃的成效及安全性，鼓勵他們參與。

60. 黃金池議員指出，近半年經常收到醫療機構邀請，表示可在議員辦事處為市民提供注射服務。但他擔心，市民一旦因疫苗產生不良反應，議員要承擔責任，因此不敢貿然接受坊間醫療機構的邀請。而且，醫療機構通常只會委派護士到議員辦事處為市民進行接種工作，但由於上述疫苗計劃中，醫生需要向病人解釋疫苗內容及評估身體狀況，詢問假使醫療機構在議員辦事處提供接種服務，是否必須醫生在場，方可提供服務。

61. 主席引述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李淑儀女士於上星期五在十八區區議會主席會議中，就上述議題的回覆作一補充。現時醫務委員會未有規定醫生註診的地點，醫生可自行決定提供服務的場地，但該醫療機構的醫生屬最終負責人，不論醫生在場與否，都必須為其提供的服務及跟進工作負責。

62. 莫健榮議員就坊間團體提供的疫苗注射服務提出下列查詢：

- (i) 地區團體一直有舉辦疫苗注射活動，近年更發展為外展服務。但由於各個機構購買的疫苗品牌不同，詢問衛生署在審批資助撥款時，有沒有為申請團體提供疫苗品牌及種類的指引；及
- (ii) 一般醫療機構只會委派護士進行注射服務，並要求合辦團體在為市民登記時，讓家長及長者自行填寫病歷資料，查詢上述做法是否恰當。

63. 蘇錫堅議員補充發言，分享協辦疫苗注射活動的經驗。其議員辦事處為市民注射流感疫苗的活動已連續舉辦五至六年，每次都有七百至一千名居民參加，廣受歡迎。疫苗有效期為一年，每年醫療機構都會委派醫生到場監察，在接種前詢問市民的身體狀況及對藥物的敏感反應，並由護士負責注射。作為活動的協辦人，議員主要負責提供場地，並期望透過活動間接分擔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壓力。

64. 陳安泰議員補充詢問如下：

- (i) 希望有關代表簡介肺炎球菌疫苗所引致的副作用；
- (ii) 最近有報章報導，政府原在八月二十七口為醫護人員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但超過半數醫護人員不願接種，查詢事隔一個月後，他們的態度有否轉變；及
- (iii) 國內已成功研製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詢問政府有沒有就新型疫苗與現時購買的疫苗作價錢、藥效及安全性的比對。

65. 主席表示，曾在與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會議中聽說政府醫生講解，指市民若同時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可以有效增強抵抗力，希望有關代表就此議題作出補充。

66. 陳淑姿醫生回應議員的提問如下：

- (i) 衛生署會為參與計劃的醫生提供在診所以外進行防疫注射的指引，但疫苗注射始終屬於入侵性的醫療活動，議員必須從安全及法律層面上審慎考慮，小心處理，並在市民自願參與及明白疫苗內容的前提下，進行接種工作；
- (ii) 疫苗必需由註冊醫生處方，並由合資格或經培訓的醫護人員注射。醫護人員除需妥善存放棄掉的針藥及使用的利器，亦有責任觀察市民在接種後可能引致的不良反應，並作出適當的治理；及
- (iii) 醫生必須使用已註冊的疫苗，但衛生署並無規定使用的種類及品牌。醫生可自行跟藥廠洽商，購入合適的疫苗。

67. 陸雲醫生補充下列要點：

- (i) 肺炎球菌疫苗與季節性流感疫苗所產生的副作用大同小異，局部性影響包括接種地方出現紅腫、疼痛；全身性影響包括出現感冒徵狀如輕微發燒、全身乏力、頭痛等，但通常會在一至兩天內痊癒。少數接種者在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過敏反應，例如呼吸困難、口部及眼部浮腫等，但只屬個別例子；
- (ii) 高危群組及長期病患者包括免疫系統失調人士如慢性阻塞肺病患者；患有慢性疾病如心臟病，冠心病或慢性心衰竭患者；患有代謝病如糖尿病或腎病患者，他們在感染流感或肺炎球菌後會引發較嚴重的併發症，故此醫管局鼓勵他們同時注射肺炎球菌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以提高其抗疫能力；

- (iii) 鑑於流感病毒經常變種，醫管局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年度評估，配製針對性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並每年為目標群組進行接種。醫生會為選擇同時注射兩種疫苗的市民，在其左手及右手分別接種。

(黃逸旭議員於五時三十分離席。)

68. 何漢文議員詢問有關兒童肺炎球菌疫苗的注射安排。他早前帶同兩名兒子到藍田母嬰健康院注射肺炎球菌疫苗，本來應服半格的退燒藥水，因院方提供的服用劑量出錯而變成一格，衛生署已為事件道歉。但最近有家長反映，現時衛生署改以醫療輔助隊隊員代替護士為兒童注射疫苗，由於醫療輔助隊的醫學及接種經驗不及護士豐富，加上疫苗一般會導致兒童發燒不適，令不少家長因上述安排對整體計劃失去信心，希望衛生署解釋有關安排。

69. 陳淑姿醫生回應，母嬰健康院的護士逢星期一至五會在母嬰健康院為已預約的兒童注射肺炎球菌疫苗或其他疫苗，但在星期日為兩歲以下兒童提供的補種計劃則由醫療輔助隊隊員負責注射。該隊參與是次疫苗接種工作的隊員全部受過相關的專業培訓及考核，並且在診所內亦有醫生及護士當值為兒童提供接種疫苗服務，家長無須過份擔心。

70. 主席感謝衛生署及醫管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詳盡解答議員的查詢及提問，並請有關代表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

(陳淑姿醫生、陳少梅醫生、馮永輝醫生、陸雲醫生及梁翠華女士於此時離席。)

三(iv) 有關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延續任期至本屆黃大仙區議會結束的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1/2009 號)

71. 議員通過文件第 4 段的建議，黃大仙區議會繼續委任所有現任增選委員，延續其任期至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結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史立德議員於五時四十分離席。)

三(v) 黃大仙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二零一零年會議時間表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2009 號)

72. 議員通過採納文件第 3 至 7 段建議之二零一零年開會時間表及安排。

四 進展報告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3/2009 號)

73. 議員備悉文件。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4/2009 號)

74. 議員備悉文件。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5/2009 號)

75. 議員備悉文件。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6/2009 號)

76. 議員備悉文件。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7/2009 號)

77. 議員備悉文件。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8/2009 號)

78. 議員備悉文件。

(v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9/2009 號)

79. 議員備悉文件。

(vi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0/2009 號)

80. 議員備悉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81.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2.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月

案編號：WTSDC 13-5/5/53 Pt.16

本會檔號 Our Ref.: 090921/LR/51/DC/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

李德康主席暨全體議員:

有關區內古蹟補遺

就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9/2009 號——文物保育工作匯報、維修資助計劃與 1 444 幢歷史建築評估工作。本會有如下意見:

黃大仙區是香港十八區中具悠久歷史的地區，區內擁有許多文物古蹟，過去由於沒有良好的文物保育政策，許多古蹟已經湮沒，本會建議下列幾項文物古蹟需要評級保育:

一、位於黃大仙祠側的林氏祖墳

黃大仙祠座落竹園村 2 號，竹園村正是上述林氏的開辟的鄉村之一。早在八百年前，與天后林默娘一脈的林氏家族沿海路輾轉從福建來到本區定居，至今二十四代。在距今 760 年，林氏三世祖在西貢清水灣佛堂門興建家祠，供奉祖先和天后，也就今日人稱的大廟。而林氏祖墳亦有四百多年歷史了，一直見證本區由鄉村發展為城市。這些歷史不但記載在歷朝的縣志，在大英博物館保存的林氏族譜也有清楚記載。

二、位於東頭邨的衙前圍

衙前圍是九龍十三鄉唯一圍村，建圍六百五十多年。圍口牌樓刻有宋帝昺題詞——『慶有餘』，圍內建有天后古廟，廟前有清代春火藥的石舂，圍外有頗具規模的吳氏宗祠和至德公立學校，見證古代在祠辦學的傳統。

三、位於黃大仙文化公園的石鼓壘古井

石鼓壘是衙前圍其中一約，過百年的古井曾為村民提供食水和耕種用水，城市發展後，先後為巴士公司員工提供食水，為市政局苗圃提供用水。至今仍可以提供食水，並無枯竭。

四、啟德河

啟德河原是歷有名的龍津河，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軍用九龍城寨城牆加固河道，以便擴建啟德機場，及防止游擊隊破壞機場。啟德河的特殊歷史背景，可以讓河道評為古蹟。

古蹟評級不應只看是否原物，更重要是所帶出的文化。上述古蹟不但是本區碩果僅存，香港亦難得一見。在城市高度發展的今天，若將上述古蹟評級保育，並通過點、線、面串連區內古蹟，可以發展文化遊蹤，讓下一代通過實物認識歷史，承傳文化，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謹請區議會支持本會的建議。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社會事務委員會主任
黃大仙區議員 林文輝

2009-09-22



本處檔案：L/WTSDC/20090922/TSL

敬啟者：

就「文物保育工作匯報、維修資助計劃與 1,444 幢歷史建築評估工作」之回應

根據政府最新公布的 1,444 幢歷史建築評估，前大磡村所遺留的三個原評為二級或三級的歷史建築物，當中兩個被降低評級，機槍庫由二級歷史建築物降為三級，已故影帝喬宏故居石寓更由三級歷史建築物降為無評級。對此，我們表示極度憤怒。

一直以來，政府雖稱願意為文物作出保育，但實質上，在缺乏法例及補償機制下，評級不等於保育建築。現時古物及古蹟條例只保護法定古蹟，對於被評為一、二、三級的歷史建築物則不獲保護，足見本港保護古蹟的法例落後，難以真正達致文物保育。我們要求政府認真檢討現有機制。

其次，我們強烈要求將喬宏故居石寓及機槍庫維持原有評級，即喬宏故居石寓維持三級評級及機槍庫維持二級評級。我們認為，鑽石山大磡村作為香港電影發祥地，喬宏故居石寓充滿電影業發展的歷史價值。同樣，大磡村乃香港飛機場的第一代，機槍庫活現了當年香港航空事業。因此，政府非但不應予以降級，在保留原有級別之餘，應予以修復，以達到文物保育及活化古蹟的目的。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大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林文輝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何漢文 何賢輝
莫健榮 黃國恩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